

证券代码：301636

证券简称：泽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拟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和产品的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材、铝材、锡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相同的币种。

3、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合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由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受市场环境、外部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铜材、铝材、锡等公司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明显，为了降低前述价格波动对公司运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产生的不良影响，确保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增长，增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适时应对市场变化。

同时鉴于目前公司国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或防范外币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要，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由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交易方式和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工具为期货，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和产品的期货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相同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合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可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业务相关事宜。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2、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隔离措施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公司将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为避免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定《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控制等作出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3)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 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5)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以生产经营相关实际需求为依托，以风险管理为目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该事项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